

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(2013年修订)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244号）核准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,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.62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,541,600.00元，扣除各项新股发行和承销费用合计37,998,949.67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,542,650.33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27日全部到位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信会师报字【2017】第ZE10528号”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

截至2021年6月30日，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5,273,865.04元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2,835,589.05元（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、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1、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

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特制定了《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）并严格遵照执行。

2、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

公司在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不用作其他用途。

2017年7月28日，公司连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公高科（霸州）养护科技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霸州公司”）以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。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，严格遵照履行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3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21年6月30日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(单位：人民币元)：

公司名称	开户行	账号	存款方式	余额
中公高科（霸州）养护科技产业有限公司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	10275000000723917	活期存款	2,566,860.24
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	10275000000724343	活期存款	268,728.81
合计				2,835,589.05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1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募投项目”）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21年半年度，公司募投项目公路智能养护技术应用开发中心项目共计使用资金39,572,485.85元，其中主要用途为工程费用。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（一）》。

2、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2017年9月18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,611,556.67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置换情况。

3、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

无

4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。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21年半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 其他

本次专项报告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报出。

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8月31日

附表 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: 人民币元

募集资金净额				222,542,650.33		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39,572,485.85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225,273,865.04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0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已变更项目, 含部分变更 (如有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报告期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 = 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(%) (4) 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公路智能养护技术应用开发中心项目	否	222,542,650.33	222,542,650.33	222,542,650.33	39,572,485.85	225,273,865.04	2,731,214.71	101.23	2021年10月31日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合计	—	222,542,650.33	222,542,650.33	222,542,650.33	39,572,485.85	225,273,865.04	2,731,214.71	101.23	2021年10月31日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(分具体募投项目)					不适用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不适用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	2017年9月18日,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,611,556.67 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。报告期内, 公司无募集资金置换事宜。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	无							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					无							
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					无							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				项目尚未实施完毕, 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。							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				由于增加了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, 因此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。							